

为了让博彩公司能对进驻奥尔德尼岛做明智的决定，本网站涵盖所有的信息以及[申请表格](#)。

英属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 (AGCC)

成立于2000年5月，此委员会为一个独立运作非政治性的机构，设有主席一人与委员三名，代表奥尔德尼岛管理电子博彩业的相关事宜。委员会确保其管理与监督的方式符合最高等的国际标准。

关于

AGCC的角色与责任的更多细节、申请执照的程序，我们的执照与赌客保护政策的信息均可从以上的菜单选项里点选。

英吉利海峡群岛是隶属于皇家的自治区，但它们不属于大英联合王国的一部分，也不属于欧盟的一部分。英吉利海峡群岛被视为世界领先离岸金融中心之一，近年来它们将自己建立为杰出的电子商务中心。

奥尔德尼岛是英吉利海峡群岛中的第三大岛，也是组成根息行政区的其中一个岛屿，此岛离法国大约有8英里而离英国约有60英里。此岛拥有自己的政府、立法机关和公司法，而其现代化的银行业务、保险与投资的操作也与根息行政区的模式相同。根息岛金融服务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确保根息岛与奥尔德尼岛的金融业均在良好监管之下。奥尔德尼岛受制于根息岛税务法的规定之下。

奥尔德尼岛执照持有者能合法地使用位于奥尔德尼岛以及根息岛的现代主办设备与可靠的电信网络。就国际网络连结而言，奥尔德尼岛与根息岛的电信网络提供可靠与高容量的连结至英国、欧洲、美国与亚洲。

关于我们

英属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 根据已修正过的1999年博彩 (英属奥尔德尼岛) 法于2000年5月成立, 此博彩法可于以下连结查询: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1999%20Law,%20as%20amended.doc>

委员会代表奥尔德尼岛政府管理电子博彩相关事宜, 设有主席一人与委员三名; 是一个独立运作非政治性的机构。委员会确保其管理与监督的方式符合最高等的国际标准。

委员会定期与其它国际管理组织进行对话, 是博彩监管欧洲论坛 (简称GREF) 与国际博彩监管协会 (简称IAGR) 的会员。委员会也与其它执法机关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博彩的管理与金融犯罪的预防方面。

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与维持一个公平与诚实的电子博彩业, 不受犯罪的影响与非法利用。

申请者

依据2006年电子博彩条例，申请者可向委员会申请下列种类的执照与证书：

- 一张全权的电子博彩执照；
- 一张同盟证书；
- 一张主办证书；
- 一张限制使用的电子博彩执照； 以及
- 一张主要个人证书。

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提供申请上述任何执照或证书时所应使用的表格；应当包括的信息；如何提出申请；委员会与它的稽查员调查与评估申请的方式；委员会做其决定时将会考虑的事项；以及通知申请者结果的方式。

除此之外，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设定申请者定期存放于委员会的执照或证书规费；如何处理存放于委员会，却未被使用的剩余金额；以及有关委员会支出的信息。

内容介绍

关于初步的申请、执照的条件，执照的更改、放弃、暂停和撤销，以及其它关于处罚全权彩电子博彩执照的信息均详列在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的第一部分里，以上信息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1.pdf>

执照的宗旨

全权电子博彩执照允许持有者经营依据2006年电子博彩条例第28条所列之博彩交易，包括涉及任何形式的下注、游戏赌博与押注的交易以及参与任何彩卷。

执照的申请与运营的程序

阶段1：执照申请

步骤1：如监管条例第3条，以及2006年奥尔德尼岛电子博彩监管条例附录1之第二部分的表格所示，成立一家奥尔德尼岛的注册公司，并制作一个全权电子博彩执照的申请公告，公布于奥尔德尼岛公报。

步骤2：该奥尔德尼岛的注册公司须递交申请书给执照许可员，申请书内容如下所示：

- 一份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此表格请参照电子博彩监管条例附录1之第一部分；
- 如监管条例第2条所示，须向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存放一笔10,000英镑的**首笔调查金**。汇款账户细节可向执照许可员取得；以及
- 一份公布于奥尔德尼岛官方公报上的**申请公告**的副本，如监管条例第3条所示。将此副本提供给执照许可员，以便展示于委员会的网站上，如监管条例第4条所示。

步骤3：收到申请之后，首席稽查长将安排与申请公司的代表们面谈，以便促进对以下内容的了解：

- 业务计划；
- 潜在的业务与执行伙伴，包括第三方软件提供商；
- 涉及申请的公司实体；以及
- 欲申请主要个人证书的人士，必须递交申请表格。这些表格请参照电子博彩监管条例附录5之第一部分。

步骤4：将依据监管条例第6条与第7条所列的标准来评估申请。

步骤5：委员会将会依据监管条例第15条做出申请的判决。

步骤6: 倘若申请成功, 将会核发一张全权的电子博彩执照。

步骤7: 依据2006年电子博彩条例第8条所示, 必须在核发执照的七天之内缴交年度执照费。账户汇款细节可向执照许可员取得。

阶段2: 开始运营的准备

步骤1: 内部监管系统 (ICS) 的批准

- 递交一份附录6之第一部份的申请表格作为内部监管系统的批准申请给执照许可员;
- 为了协助申请者与执照持有者对内部监管系统做准备, 可以向执照许可员取得指南与准则; 以及
- 内部监管系统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偏爱以交互式的方式来进行内部监管系统的批准。

经营规定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6.pdf>

步骤2: 博彩游戏设备的批准

- 递交一份监管条例附录6之第三部分的申请表格作为博彩设备批准的申请给执照许可员;
- 由稽查员评估博彩游戏设备。稽查员评估博彩设备时, 有可能咨询第三方的意见;
- 博彩游戏设备的许可表格列于监管条例附录6之第四部份。

经营规定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6.pdf>

步骤3: 委员会核发一份许可信函给执照持有者, 以便开始商业运营。

注意: 为了加速运营的开始, 将可能同步实施阶段1与阶段2。同样地, 也有可能同步实施阶段2之步骤1与步骤2。

内容介绍

关于初步证书的申请、证书的条件，证书的更改、放弃、暂停、撤销，以及关于其他处罚同盟证书的信息均详列在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的第二部分里，以上信息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2.pdf>

同盟证书的宗旨

同盟证书是依据2006年电子博彩条例第7条所核发的，委员会证实此会员在证书的通用期间，为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经营业务时合适的共事人选。

因此，任何人希望提供博彩设备给奥尔德尼岛的执照持有者，以及想要证实本人为共事的合适人选，应申请一张同盟证书。

由同盟证书持有者所提供，并且为委员会所批准的博彩设备，将会背书于监管条例附录2之第二部分的同盟证书的背面。

申请程序

步骤1：申请人递交一份申请书给执照许可员，申请书需包含如下内容：

- 监管条例附录2之第一部分的申请表格。
- 如监管条例第52条所示，须支付首笔调查费5,000英镑。

请注意：同盟证书的申请者不需在奥尔德尼岛公司设立公司。

步骤2：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将依据监管条例第54条与第55条所列的标准评估申请。

步骤3：申请的判决详列于监管条例第62条。

步骤4：如果申请通过，委员会将核发监管条例附录2里之第二部分的同盟证书给申请者。

注意：步骤1到4基本上处理审核申请同盟证书之申请者的合适性。倘若同盟证书的持有者希望他的设备获得批准，以及批注于他的会员证书背面，则必须完成下列的步骤才能取得博彩设备的批准，下述步骤均出自于监管条例第六部分第三章与第四部份：

步骤5：递交附录6之第三部分的表格给执照许可员，以便申请博彩设备的批准，以及支付如监管条例第293条所规定之首笔评估费5,000英镑。

步骤6：依据监管条例第295条对博彩设备进行评估。全套的技术标准可从首席稽查长的办公室获得。在评估期间，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有可能雇用在博采系统领域有丰富知识的第三方。

步骤7：首席执行官将依据监管条例第299条做出判决，并核发如附录6的第四部份所列明的证书。

步骤8：将博彩设备背书于同盟证书的申请表格递交给执照许可员，此表格可参照附录6的第五部分。

内容介绍

关于证书初步的申请、证书的条件，证书的更改、放弃、暂停、撤销，以及其它关于处罚主办证书的信息，均详列在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的第三部分里，以上信息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3.pdf>

主办证书的宗旨

在奥尔德尼岛与/或根息岛提供执照持有者与同盟证书持有者摆设博彩设备的营业场所提供商必须申请主办证书。

申请程序

步骤1：申请者向执照许可员递交一份如监管条例附录3之第一部分的申请表格。依据监管条例第102条，首笔调查费5,000英镑须在申请时一同附上。

步骤2：申请的评估将比照监管条例第105条的标准。在评估申请时，奥尔德尼岛彩博管理委员会有可能咨询在主办与电信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知识的第三方。

步骤3：委员会将依据监管条例第112条做出申请的判决。

步骤4：依照附录3之第三部分的表格核发主办证书。

内容介绍

关于初步证书的申请、证书的条件，证书的更改、中断、放弃、暂停、撤销，以及其它关于处罚主要个人证书的信息均详列在2006年电子博彩监管条例的第五部分里，以上信息可从以下连结获得：

<http://www.gamblingcontrol.org/UserFiles/File/Part5.pdf>

执照的宗旨

主要个人证书适用于任何一位被执照持有者鉴定为位居要职者以及表执行主要个人功能者，或被委员会依据监管条例第202条指定为主要人物者。

申请程序

步骤1：申请者向执照许可员递交一份如附录5之第一部分所示的表格提出申请，同时，附上下列所述：

- 一封由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或为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提出申请的申请者所写的信，确认欲申请主要个人证书的申请者具有或将具有代表执照持有者的主要个人执行功能。若申请者是同盟的工作伙伴，或欲申请同盟证书的申请者，在以上情形之下此信应当由该同盟提供。
- 两张申请者的正面近照。
- 依据监管条例第206条所规定，须存放首笔调查费1,000英镑。

步骤2：申请的评估将依据监管条例第208条的标准。在评估申请时，依据监管条例第211条，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有可能向位于根息行政区内外的警官、其它博彩监管者与执法机关查询。

步骤3：委员会依据监管条例第215条做出申请的判决。

步骤4：委员会依照附录5之第二部分的表格核发个人证书。

赌客的保护政策

委员会监管电子博彩业的相关事宜，确保其在实施上的公正性与诚实性，不受犯罪的影响，不对公众、个人与家庭造成伤害。

关于赌客的利益，委员会的功能包括：

- 评估各个涉及提供博彩游戏组织的背景，包括它们资金的来源与执照持有组织的最终受益人；
- 评估执照的经营者所采用的内部监管系统与经营程序，确保其采取足够的监管控制来减低任何与赌博相关的风险；
- 评估用于赌博的博彩系统的公平性、安全性与可审性；
- 检视执照持有者的营销与广告政策；
- 调查侵害赌客权利的申诉；以及
- 针对赌客保护政策与未达法定赌博年龄规定的决定，以及对政策的持续检视包括：
 - 客户的注册；
 - 客户的核实；
 - 客户的资金 [例如：保证金；资金的追索权；资金的附加]；
 - 限制客户的活动；
 - 为客户咨询；以及
 - 客户的申诉。

博彩的限制

依据监管条例第340条，一位已注册的客户可以递交一份书面通知给执照持有者，在执照持有者的同意下，设立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的博彩活动：

1. 可以设定一位客户的限额 -

(a) 载明在通知书中的特定期间内，可以交换筹码的额度；

(b) 设定输钱的最大底限额度，可由以下方式做限定：

(i) 博彩交易的次数；或

(ii) 一段时间内。

如载明于书面通知里的内容；或

(c) 每次可以下注的赌金额度。

2. 设立在第1段 (c) 部分的限制可以进一步设定为 -

(a) 单次博彩交易或多次博彩交易；

(b)

限制下注的总金额与总次数，此限制可能是在书面通知里载明的多次博彩交易中的多次下注，或载明在通知书里的一段时间内生效；或

(c) 设定为零。(批注：也就是说赌客不得博彩。)

3. 收到通知书的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不得 -

(a) 接受赌金；或

(b) 允许客户赌输；或

(c) 不得拿其持有的客户的资金下注；或

(d) 要求持有客户资金的同盟在超过书面通知所设定的限制下用客户的资金下注

。

4.

客户可以递交一份书面通知给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改变或撤除依此规定所设立的限制。

5. 符合第4段所述欲增加或撤除限制的书面通知，不得生效，除非 -
 - (a) 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收到通知起算的七天之后；以及
 - (b) 客户未通知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其想撤销通知书的意愿。
6. 降低限制的通知在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收到之时即刻生效。

赌客的申诉管道

内容介绍

奥尔德尼岛博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视其执照持有者的活动，以确保经授权的电子博彩游戏的廉正性。执照持有者经营与管理博彩游戏时，必须遵守奥尔德尼岛的法规，此法规如下所示：

- 执照持有者只能使用经授权的电子博彩设备，请参照监管条例附录6之第三部分；
- 执照持有者只能允许依据监管条例第332条注册的赌客进行博彩游戏；
- 依据监管条例第332(2)条，执照持有者不得允许未满18岁的人进行博彩游戏；
- 执照持有者只得于监管条例第333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6条与第337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处理客户的资金；
- 依据监管条例第338条所示，在已注册之客户被允许进行博彩游戏前，执照持有者应当使其客户能够获得关于博彩游戏的规则信息；以及
- 依据监管条例第340条，在客户进行博彩活动时，执照持有者必须随时严守客户所设立的限制。

客户申诉管道

你若相信执照持有者已违反上述规定的其中一项，向您建议，在您向委员会提出正式申诉前，请先通知你的执照持有者，此执照持有者为受理你注册与提供你博彩游戏之组织。

不过，如果你不满意执照持有者处理你的申诉的方式，依据监管条例第341条，奥尔德尼岛执照持有者的注册客户可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正式的申诉。

申诉程序

向委员会提出正式申诉之后，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案件时，将会遵行以下的步骤：

步骤1：一位委员会授权的主管将会与执照持有者联系或，有可能是，与执照持有者的同盟以及申诉者联系，试图针对两者之间的争端，在客户与执照持有者或执照持有者的同盟之间寻求和解。

步骤2：倘若无法经由第1步骤所列出的程序成功地解决纷争，委员会的首席执行长将会委派一位经委员会授权的主管针对该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在审慎考虑过申诉与调查的报告之后，首席执行官 -

- 将会针对客户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之间的争端做出初步的判决；以及

- 给予客户与执照持有者其判决与理由的书面通知，同时询问双方是否均接受他的判决。

步骤3：一旦客户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双方均接受首席执行官的初步判决，则他的判决应当被视为最终结果。

步骤4：倘若其中一方或双方均不接受首席执行官所做出的初步判决，则依据监管条例第342条，申诉者应当寻求委员们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

一旦客户将申诉转交到委员们的手中，并寻求委员们的判决时，依据监管条例第341(5)条 -

- 关于听证会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委员会应当给予客户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至少14天的通知时间；
- 申诉者可以选择只提出书面陈述，或由自己或代表出席听证会；以及
- 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可以选择只提出书面陈述，或由代表出席听证会。

依据监管条例第342条，在听证会上 -

- 如果申诉者有出席，他应当先行提出他的陈述；
- 一位经由委员会授权的主管，将会亲自或经由代表提出他对申诉调查所做的报告，并可对任何出席者提出问题；
- 如果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有出席，在上述主管的报告结束之后，他应当针对申诉回应；以及
- 委员们可在任何时候提出问题。

除非委员们有其它的指示，否则在此规定之下，听证会应当在奥尔德尼岛公开举行。

申诉的判决

听证会结束之后，依据监管条例第342条之规定，将双方或双方代表所陈述与所提出之每一件事情列入考虑之后，委员们应当做出以下判决 -

- 客户的申诉是否已完全或部分成立；
- 根据监管条例的其它规定，对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是否应采取任何步骤；以及
- 是否下令索取委员会所支付的费用，或提出申诉的客户或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的费用。

如果客户有出席听证会，而委员们在听审后的结果，认为客户的申诉是诬告的或无意义或明显无事实根据的，则委员们可以指示客户支付 -

- 委员会为处理该申诉的判决所花费的开销；以及
- 如果执照持有者有提出此要求，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为出席听证会所支出的开销。

一旦委员们判决客户的申诉已完全或部分成立，则他们可以指示 -

- 作为客户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双方之争端的判决的一部分，执照持有者须赔偿客户为了寻求申诉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的花费；以及
- 执照持有者须支付委员会为该申诉进行的判决所花费的开销。

在此规定之下，委员会将会提供申诉客户与电子博彩执照持有者一份其判决与理由的书面通知。

